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童家代表处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童家代表处办公用房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童家镇；
- 2.2 建设规模：施工面积为 1638.5 m²，其中室内 1120 m²、室外 518.5 m²。
- 2.3 计划工期：70 个日历天；
- 2.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2.5 比选范围：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童家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施工；
- 2.6 标段划分：1个。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施工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4）比选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房建施工业绩或房建装修施工业绩；
- （5）2022 年度财务无亏损；
- （6）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注:领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信息,并及时获取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领取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公司 B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8.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纪检部门联系人：甘女士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826-5108000

